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2024〕123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

XXXXXXXXXX1M)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

邮政编码：42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文烈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1XXXXXXXX35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2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邵阳县塘田市镇镇政府执法人员对邵阳县塘田市镇进行打非治违工作路过塘田市村刘学东家，发现该民房楼顶正在进行光伏发电施工，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正在高空进行电焊施工作业，其中三名施工人员中刘清海、谭俊杰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现场询问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电焊资格证，谭俊杰取得了电焊资格证，刘清海未取得电焊特种作业资格证。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5月2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伍文烈及现场作业人员刘清海下达了《询问通知书》，28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伍文烈陈述“2024年5月2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邵阳县塘田市镇镇政府执法人员对邵阳县塘田市镇进行打非治违工作路过塘田市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村刘学东家，发现该民房楼顶正在进行光伏发电施工，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正在高空进行电焊施工作业，其中三名施工人员中刘清海、谭俊杰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现场询问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电焊资格证，谭俊杰取得了电焊资格证，刘清海未取得电焊特种作业资格证，情况属实”。现场作业人员刘清海陈述“我和谭俊杰刚到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没几天，在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焊工作。2024年5月27日，职能部门现场检查时，我正在进行光伏发电支架的焊接工作，本人目前还是学徒工，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

2024年5月27日，经审批立案后执法人员依法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证据已采集完成。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刘清海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2、《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刘清海现场正在进行熔化焊接作业；
- 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证明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刘清海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4、对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伍文烈及现场作业人员刘清海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刘清海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5、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企业；

6、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伍文烈及现场作业人员刘清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属实。

2024年6月19日，经案审小组集体讨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该单位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消除隐患，一致同意对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作出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璟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85300311000000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